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本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206号）的规定提示风险如下：

1、经2008年3月2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在破产审理期间继续经营。2008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亏损，净利润为-277.97万元，预计2008年中期仍为亏损，亏损额在500-800万元之间。

2、截止目前审计报告无法发表意见涉及事项仍未消除，公司董事会无法对未来是否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进行重整作出估计，亦未形成明确的和解或重整方案，公司可持续经营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